

文件編號：PU-20210-B-1201-20180801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訪問學者辦法

版 次：02 20180801 修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訪問學者辦法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訪問學者指

- 一、由本系或本系教師具名向校內外各相關單位申請或推薦而獲經費補助至本系之學者專家；
- 二、由本系或本系教師具名邀請至本系之學者專家。

第二條 本系教師邀請訪問學者至本系訪問前應先向系主任申請。系主任對有疑慮之案件得送系務會議討論，否則不得拒絕。獲經費補助之案件，如需預支經費代墊付，申請者可備函文於二週前，循校方規定流程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獲經費補助之訪問學者，必須依補助單位之規定日期至本系報到，並在本系進行至少一場專題報告或演講。前述訪問學者在本系實際訪問日數必須多於補助訪問本系日數(扣除非上班日數)之半。

第四條 邀請教師或受邀訪問學者得向本系提出訪問期間使用研究室、網路設備、住宿等之申請。

第五條 訪問學者結束訪問後，邀請老師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等結案專項，並送影印報告一份供系上留存。

第六條 違反上述規定之邀請老師或案件，將作成記錄提案送系教評會討論。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